

##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統一分發錄取通知

考生○○○(109 學測應試號碼○○○○○)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考試，成績業經評定為錄取生，且經統一分發後取得本校○○○○○入學資格。

### 壹、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

本校不另辦理錄取生報到，新生資料與註冊相關時程預計於 109 年 6 月下旬公告於教務處新生專區網頁，請至元智大學教務處新生專區網站查詢相關資訊。路徑：元智大學首頁→教務處→新生專區。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。

### 貳、放棄入學資格

一、獲分發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「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(下載網址：[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09/document/109a\\_tks\\_appendix\\_d09.pdf](https://www.cac.edu.tw/apply109/document/109a_tks_appendix_d09.pdf)) 並經法定代理人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09 年 5 月 25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」及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。

二、放棄入學資格需附下列文件：

1. 填妥「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。
2. 回郵信封：貼足掛號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郵遞區號、地址，寄回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錄取生存查聯。
3. 掛號郵寄

320315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

元智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

信封外面請標註：寄發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

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109 年 5 月 21 日